**2023年本科院校申请培养项目国内访问学者计划，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名额分配

全省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共选派30名教师，每校推荐2人，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二、推荐条件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45岁以下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者是40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三、访学单位及导师要求

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网页（http://cce.whu.edu.cn/gnfx/jybgdxxszpxjlwhzx.htm），点击“访问学者导师查询”，可查询接收国内访问学者的高等学校、专业、导师及课题目录，带“\*”标记的导师符合相关要求。各校对确有研训需求但不在以上目录的省内博士授予权高校进行访学，也可以提出申请。

四、访学人选确定

（一）申请人按照以上“访学单位要求”联系接收访学学校（单位）和指导老师，达成接收意向后，填写《江苏省高校高级访问学者申请表》交选派学校。

（二）选派学校确定本校推荐人选，将申请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报送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电子版报送E-mail:3828381@qq.com，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纸质版报送：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逸夫楼117室 徐老师（如邮寄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025-83598218。

（三）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汇总申请材料后报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并组织评审，从中择优选取30人，作为国内访问学者人选。访问学者人选确定后，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通知相关高校。

五、申报截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

六、计划实施时间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脱产一年）。

七、经费资助

省财政资助经费2万元/人。

八、访学管理

选派学校应与确定为访问学者的教师签订培养协议，协议中要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以及研修期间住宿、交通等费用的分担办法、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和违约责任等。访问学者研修期间，选派学校应加强与接收学校（单位）管理部门和指导老师的沟通，及时了解访问学者的研修情况。